

中世纪西欧犹太社团及其历史作用探析

张淑清

内容提要: 社团是中世纪西欧各国犹太人生活的重要载体。它对外协调同统治者的关系, 充当所在国家对犹太人税收的代理人, 为犹太人的利益辩护; 对内实行自治管理, 有效发挥管理的、经济的、文化的和宗教上的整合功能, 保护其成员的基本利益, 从而使得犹太人在基督教文化处于强势地位的政治环境中, 不仅顽强地生存了下来, 而且将自身独特的民族文化文本保留了下来。

关键词: 中世纪 西欧 犹太社团 塔木德

作者: 张淑清, 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烟台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众所周知, 在第二圣殿被毁以后, 犹太人的主体就生活在故土以外, 并在随后的 1800 年中分散居住在世界各民族当中。无论是在何地, 犹太人都是一个从属的群体, 一个为主体异质文化包围的少数人团体, 然而, 犹太人不仅没有因此而被同化, 而且还在“文化上努力保持‘一以贯之’之势” 以一个不变的民族群体留存至今。为什么犹太民族会在如此长的历史时期里“散而不亡”? 除了犹太文化机制方面的独特性之外, 笔者认为, 这还与犹太社团的存在和其具有的独特作用有密切的关系。在中世纪的西欧, 每个犹太人从出生之日起, 就是特定犹太社团的一员。 社团既是犹太人在散居状态下可以依靠的群体, 它又发挥着相当于政府的职能, 对外协调同统治者的关系, 对内实行自我管理, 保护着每一个犹太人最基本的权利。因此可以说, 恰恰是由于犹太社团的存在, 才使犹太人没有割裂与传统的联系, 从而保持了自身的内部认同感, 进而保持了相对于其他民族的独立性, 并且将自身独特的民族文化文本保存了下来。那么, 犹太社团是如何组成的? 它是如何在保持犹太人的同一性上发挥作用的? 本文拟以德国和法国为例, 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的梳理, 以期加深人们对犹太社团在中世纪作用的认识。

—

犹太人在西欧的存在可以追溯到罗马时期, 当时“巴勒斯坦的犹太商人或者战俘已经渗透到帝国的各个行省”, 并以组成社团的方式生活。在法国北部, 在墨洛温王朝甚至更早的时候, 就已经开始有犹太人居住。从 9 世纪起, 西欧犹太中心(最早在德、法两地)开始发展并逐渐地走向繁荣。在法兰克帝国以及后来的德国、法国的许多重要城市: 科隆、亚琛、沃尔姆斯、法兰克福、马格德堡、巴黎、梅斯等, 都有犹太人居住区。英国是最晚接纳犹太人的欧洲国家, 但“在征服者威廉统治时期, 很多的犹太社团已经存在”, “而在大约 12 世纪的时候, 几乎全意大利都能找到犹太人。”

犹太社团在各地、各个时期规模不等, 大小不一, 有的有一二百人, 如“12 世纪法国波昂社团的人数大约在 200 人左右”。“在一份记载布卢瓦(Blois)的殉道者名单中, 提到这个社团有 30 个家庭, 大约 150 人”。有的则多达上千人, 例如, “根据犹太旅行家图德拉的本雅明(Benjamin of Tudela)记载, 在 12 世纪的那邦尼(Narbonne), 6 个犹太社团里有 1240 个犹太家庭, 总人口超过 6000 人,” 也就是说, 平均每个社团人数在 1000 人左右。

社团的形成不是由于外来力量的干涉, 而是源于犹太人的集体式生活方式。按照犹太教的有关规定, 只要有 10 名行过成年礼的犹太男子就可以自行组成一个会众, 进行集体祈祷或其他宗教活动, 这种集体祈祷和集体学习宗教经典的传统在犹太民族的流散过程中一直保

留着，因此，在犹太人居住生活的地方，犹太人都“自动组成一个社会团体。”但是，中世纪犹太人在西欧的居住权，只能通过支付一笔可观的款项并满足统治者其他的条件(如做忠实的奴仆等)，以取得官方特许状的方式而获得。统治者(包括国王、基督教会和公爵贵族等)颁发的特许状对犹太人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它使得社团成为主民社会认可的合法的组织形态。

尽管由于资料的缺失，人们无法对早期犹太社团的组成结构及其运作方式有全面的了解，但就已有的资料，我们还是可以大致勾勒出中世纪犹太社团的基本结构框架。通常在很小的社团里，一般只有一个官员。但在具有一定规模的社团里，则有比较完善的机构和官员系统。在大的社团里，最高行政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多达7名，他们各有不同的头衔，如首领(rashim)、议员(parnasim)、贤人(tovim)、财产保管人(ne' emanim)、监督(gabba'im)等，这些人通常被称为长老。在长老之下，还有负责各项工作的专职人员，他们可能是税收评估员(shamma'im)、收税官(gabba'ei ha-mas)、外交发言人(shtadlanim)、会堂领唱员(hazzan)、会堂管理员(shammash)、学校、慈善等机构的负责人、屠宰员(shohet)、文书(sofer)等，这些管理人员和长老一道，构成了社团里最重要的权力阶层。由于会堂在社团的中心地位，会堂管理员的权限非同一般，他可以不经长老的同意而对不服从规定的成员采取惩罚措施，在一些社团里，他甚至可以违反社团法规的人提起诉讼。另外，外交发言人在当时社团里的地位及其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可替代的，他的职责主要是代表社团同统治当局打交道，以维护犹太人的权益。因此，担此重任者必须懂所在国家的语言，而且在社团之外的教俗两界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社团领导的产生方式在各地不尽相同。在西班牙，社团的主要领导通常是由统治者直接任命。在英国，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如在1198年，理查一世首次任命了两位犹太法官；1199年，英格兰的第一个犹太长老也是由国王约翰任命的。但是法国和德国的情况则完全不同，在那里，社团的官员都是通过选举产生，决不允许外界的干涉。据史料记载，社团里一般存在着两种选举方式，一种是直接投票，法官和慈善管理人员往往是通过此种方式产生的；但是更为普遍的方式是，由大家先抽签选出6个选举人，组成一个选举委员会，再由选举委员会来决定主要的官员。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中世纪的犹太社团里，拉比起着非同寻常的作用。拉比作为杰出的《塔木德》学者，在担任社团法庭的法官的同时，还是经学院的领导或者布道者(maggid)。有时拉比在社团里不一定担任具体的职务，如德国的格尔绍姆和法国的拉希，但由于他们具有渊博的学识及其在社团宗教文化生活中无可争议的地位，很多社团会用信函的方式向他们咨询涉及律法及仪式、婚姻等各方面的问題，他们的“答问”(responsa)往往成为各社团的行动指南，比如格尔绍姆制定的两条著名的条例：禁止一夫多妻和禁止拆看私人信件，在当时及以后的法国和德国的各个社团里都具有约束力。拉比的影响力由此可见一斑。

在中世纪的西欧，尽管犹太世界没有出现过一个统一的“可以向每一个社团发布指令”的机构，但在有些地方还是存在着超越社团之上的机构，如法国和德国由各社团代表(包括社团领导、学者和商人)参加的“知名学者大会”(synods)，因其主要在市集召开，又称“市集大会”，其目的主要是解决各个社团出现的新问题。同时，该大会具有最高的立法权，它直接决定各社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它所制定并颁布的各项条例(Takkanot)，为德国和法国的社团广泛接受，并且具有法律的效力。

二

中世纪西欧的犹太人因与土地没有直接的联系，其社会地位是不巩固的，他们需要“从

国王到小贵族各级封建领主的保护”。犹太社团作为一个非主民团体，通常要面对三重领导，即世俗王权、地方领主及教会。一般来说，国王被认为是犹太人的保护人，比如在德国，“从加洛林时代到 11 世纪末，犹太个人和犹太团体都受到国王的法律保护”，英王亨利一世（1100-1135）也曾经颁布过保护犹太人的法令。当然，政府保护犹太人是有所目的的，一方面是为了促进贸易和城市生活的发展，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增加税收的来源。地方领主对其势力范围内的犹太社团具有直接的统治权力，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更直接决定着犹太人的命运，例如在法国，当犹太人的商业和借贷业进一步发展以后，他们更加依赖于地方领主对其人身安全的保护及对其事业的支持。事实上，在整个中世纪，犹太人的政治地位都取决于“他们和封建领主之间的互惠互利的关系”。另一个不可忽视的权威机构是教会，有时教会人士上层本身就是大封建主，他们可以通过民众对犹太人施加影响，而且，基督教会制定的法规也是影响犹太人社会地位的很重要的因素。

尽管欧洲各个时期的非犹太社会一般不干涉犹太人的内部事务如婚姻、债务等，但是犹太社团是从属于主流社会的。社团究竟应该如何对待统治者的权威？如何对待主民社会的世俗、教会法庭及其法官？当犹太律法和主民国家的法律发生冲突的时候，他们又应该如何处理？在充满敌意的基督教世界里，如果这些问题处理不当，无疑会使犹太人陷入非常危险的境地。因此，犹太社团必须首先协调好同统治集团的关系，这也就成为犹太社团对外的主要职责。犹太社团需要处理的关系包括：

第一，协调所在地区的王国法和犹太律法之间的关系

众所周知，在中世纪的西欧，由国王确定的王国法是所有的人都必须遵守的，而且，各国政府在王国法或地方城镇的法规中往往都有专门针对犹太人的法律（Jewry Law），比较典型的形式是国王或皇帝颁布的特许状（charter）或给与犹太人各种特权（privilege）。而另一方面，根据犹太人的传统，犹太人在处理与自己生活有关的事务时要依据犹太律法（Jewish Law）。那么，社团在各国的王国法和犹太人自己的律法之间是怎样协调的呢？

在原则上，社团承认“王国的法律就是法律”，而且，社团法庭在审理一些尤其是涉及商业的案件时，严格遵照此原则。有关史料曾经记载了这样一则典型的事例：A 从领主那里租得一个制酒厂的经营权，领主于是命令所有的人都要买产自这个制酒厂的酒。后来，B 私自将酒卖给了农民，便被 A 带到社团法庭贝特一丁。结果法庭裁定 B 的行为属于偷窃，理由是“王国的法律是法律”，因为领主已经规定酒只能由 A 来卖。社团之所以承认王国的法律，一方面是因为所有的人都必须遵守王国法，犹太人自然不能例外。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方面，对处于从属地位的犹太人来说，它更涉及到对所在国的忠诚问题。因此，当犹太律法和王国法发生冲突的时候，犹太律法要让位于王国法，比如一个国王给与一个犹太人一项承诺，答应让他每天都能得到一份肉。而根据犹太律法，受领者不能获得任何不实之物。在这种情况下，犹太人要以王国法为依据，相信国王的承诺。

但是，社团对“王国的法律就是法律”这一原则是有所保留的。主要是因为王国法更多地适用于商业贸易领域，尤其是犹太人和基督徒之间的贸易。犹太人的民事案件（包括离婚）、甚至刑事案件则完全依照犹太律法来处理。而且，社团决不允许王国法干涉其宗教事务。例如，在法国和德国，如果一个拉比的任命是受了世俗政权的介入的话，即使该拉比得到了社团大多数人的同意，他也不能担任任何的职务。

第二，为所在国家代理对犹太人的税收。

在中世纪的西欧，国王可以向其封臣征收名目繁多的税，典型的有土地税、盾牌钱、任意税（国王对王领中的城市和乡村征收的税，是其特权的一部分）、动产税、关税等等。除此之外，犹太人还要向统治者缴纳人头税、进口和出口税、通行税等等。1215 年拉特兰宗教会议以后，教会也开始向犹太人征收什一税。而且，一些教会还强迫每户犹太人向当地教区缴纳一定数量的税。比如，1227 年在那邦尼召开的地方会议上，教会要求每一个犹太家

庭每年缴纳 6 便士（古罗马货币，1 便士相当于 10 盎司）的教区税。一般来说，中央政府都是定期征收合理的固定税，但是在特殊情况下，比如战争时期，就会征收相当数额的特别税。特别税不是单独针对犹太人的，但犹太人缴纳的税额通常比非犹太人多。比如在 1188 年，英格兰的犹太社团被征收大约 60,000 英镑，来支援第三次十字军东征，而非犹太人缴纳的税总共只有 10,000 英镑。除了正常赋税以外，犹太人还需要向统治者缴纳特别税，以此来换取居住权。

统治者向犹太人征收的税一般不是“直接强加到单个人的身上，而是集体地施加到一个特定地区的所有犹太社团或一个社团”。因为在中世纪，犹太人不是以个体而是作为一个自治团体从属于主流社会，每一个犹太人又都从属于一个特定的社团，因此，统治集团从来不是和单个的犹太人打交道。社团既是主流社会认可的合法的组织，统治者便以社团为单位来集体收税。为国王收税是犹太社团的重要任务之一，它也是社团和所在国家统治者联系的一个重要的纽带。社团领导必须要做好同统治集团的协调工作，也就是说，既要令统治者满意，同时又要尽量来减少犹太人所承担的税额。据史载，犹太社团往往会派出其对外发言人（shtadlan）去同国王谈判，其目的就是同国王讨价还价，以使社团所负担的总税额大大减少。一旦税额确定了下来，其余的工作则完全由社团自己来决定。

第三，在统治者面前维护犹太人的权益

在基督教占主导地位的中世纪的西欧，犹太人在种族和宗教上均被视为另类，以宗教为由或以莫须有罪名对犹太人进行迫害和诬告的事件屡见不鲜，也就是说，作为客民的犹太人在西欧各国的安全实际上是没有保障的。因此，当犹太人身处险境之时，社团要以犹太人保护人的身份，出面与统治者进行交涉。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当犹太人面临灾难或受灾难威胁的时候，社团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为其提供援助。据史料载，Durtal 社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成员也是其领导之一，被该城的领主拘禁起来，并被勒索赎金 15 镑。结果，社团出面同领主谈判，并帮助他支付了 10 镑赎金，将其解救出来。第二，每一个社团对其邻近的社团都有权力和义务，比如法国北部古老的天主教城市瑞姆斯的犹太商人在去特尔瓦市集的路上被俘，特尔瓦市的犹太人冒着生命的危险同对手谈判，以 30 镑的赎金成功救出了人质。第三，在犹太人受诽谤的时候，社团要义不容辞地出面到当局为犹太人辩护。史料载，在 992 年的法国，犹太人受到诽谤，面临着被强制审判的危险，这时犹太社团在缅因的伯爵面前为犹太人作了激烈的辩护。以后就形成了一个惯例，那就是每当犹太人处于危机的时刻、每当犹太人的利益受到威胁的时候，犹太社团都会做出回应，派出代表和统治者进行交涉，维护犹太人的权益。

三

在基督教文化处于强势地位的政治环境中，犹太社团在对外协调好同统治者关系的同时，对内有效地发挥了“管理的、经济的、文化的和宗教上的‘社会整合’的功能，”它将犹太世界的各种要素聚合在一起，使之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从而为犹太人创造了一个相对稳定、和谐的生存环境。更为重要的是，在异质文化的包围中，生活在社团中的犹太人，却犹如生活在犹太人自己组成的社会中。因为社团生活的大多数方面（如果不是一切方面的话），均依照犹太传统进行，从出生到结婚到安葬，从历法、礼仪到节日，无不保持着浓厚的犹太民族特色。可以说，正是社团为犹太人独特的民族传统文化完整而成功地延展提供了一个平台。

社团尽管是自然形成的或自由组合的，然而一个地区一旦组织了社团，社团本身也就具有了权威，成为管理当地犹太人生活的机构。社团的对内职能主要包括：

（一）、管理职能

第一、平均分配税收，维护社团内部的和谐。

平均分配税收是中世纪西欧犹太社团最重要的一项管理职能。犹太人除了缴纳所在国家所强加的税之外，还有一部分税是用来维持社团内部的运作，包括各种社会服务，维持行政管理及宗教、教育、司法等机构的开支，从而成为支撑社团各项公共开支的重要来源。社团领导首先要确定收税的方法，比如如何评估个人的财产，如何分配税额等。《塔木德》（B.K.116b）里记载了几种依据不同的情况采用的收税方式。一种是社团所有的成员平均分摊；另一种是根据每一个人拥有的财产的多少按比例来分配。中世纪的社团领导以此为参照，根据实际情况，基本上采用这两种办法：一种是按人头征税，这通常不容易引起争议；另外的一种是按财产征税。据笔者见到的资料，在 10-11 世纪的法德犹太社团中，经常被采用的是后一种方法，并且是根据每个成员动产的价值比例来分配税额。

在评估及收税的过程中，社团一般是以自愿同意为原则，而不是采取强迫的手段。比如，社团常常采用证词法的方式，由个人说明自己应纳税的财产数额，然后再由社团领导核实。但是在社团内部，犹太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也是有区别的，有些富裕的犹太人往往想办法来逃避缴税，虚报财产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社团对此往往都会采取严厉的惩罚手段，比如在 13 世纪的弗赖堡（Freidburg）社团，“社团的成员如果拥有的财产比他声明的多的话，会众就可以把他多余的财产拿走，为社团其他成员所共有”。很显然，社团领导努力做到公正、平等，使社团成员平均承担税收的负担，从而维护社团内部的和谐。

第二，实施“居住限制法”，保护犹太人的经济利益。

中世纪西欧犹太社团制定居住限制法的目的，主要是保护当地的社团免受外来者的不适当的竞争。格尔绍姆确定的原则是：社团里的居民有义务禁止从事相同职业的外来人来该社团定居，以避免竞争。比如，一个住在犹太聚居区的人如果没有事先征得该地区全体居民的同意，绝不可以将一个手艺人安插在他们中间。居住限制法进而规定，只有那些被要求参加社团的宗教仪式的人可以毫无阻碍地进入该城镇，其他人则必须通过社团投票来决定。而且，新来的定居者在到来之后的两个星期之内，要缴税并捐助当地的慈善事业。这项居住限制法尽管引发了无数的争议，但它是建立在《塔木德》律法的基础之上的，而且在中世纪特殊的生存环境中，它有效地保护了社团犹太人的经济利益。

（二）、设立拉比法庭，解决犹太人之间的纠纷。

司法自治是犹太自治最重要的保证。在每一个社团里，都设有拉比法庭（即贝特一丁），中世纪的社团法庭一般是由“三名拉比法官组成”，并且依然以《塔木德》法规为基础，因为对于犹太人来说，《托拉》和《塔木德》高于任何人类的法律，犹太人坚信迈蒙尼德的说法，那就是“只有犹太律法是神圣的法律，而其他的法律如希腊人的政治立法，是人类统治者的法律而不是先知的法律”。

但是，在中世纪，犹太律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犹太人在西欧社会面临的新问题，因此，拉比们不断地制定新的法规，以规范犹太人的社会准则。这主要包括：第一，拉比法庭有权对犹太事务做出裁决。对拒不执行法庭的判决者，社团可以对其进行罚款及没收财产，甚至可以将其逐出社团。第二，原告有权中止在犹太会堂举行的祈祷，以使其有机会向会众陈述与自己有牵连的案子。这种“中止祈祷”（Interrupting the prayer）的做法，极大地依赖于社团群体内部的亲密关系，它有效保证了每一个受到指控的犹太人向整个社团申诉的权利，以获得公正处理，从而避免社团法庭的不当处理。第三，严厉禁止犹太人之间的诉讼到非犹太法庭去解决。针对可能出现的犹太人将自己的同胞带到异教徒法庭的情况，社团规定，“受异教徒支持的犹太人要确保将他的同胞带回来，保证其人身及财产不受伤害”。法国 1155 年的特尔瓦大会及 13 世纪德国的拉比大会都着重强调了这一原则，并且这一原则为法国和德国的社团广泛接受。总之，正是由于社团法庭对犹太律法传统和拉比制定的法规的固守，才有效保证了犹太社团的自治。

(三) 发挥慈善救济功能，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

中世纪西欧犹太社团对犹太人发挥着相当于政府的职能，它有责任和义务保护每一个成员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社团还建立了最初的社会保障体系，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在中世纪的欧洲包括犹太人社会，产生的孤儿特别多，因此，对孤儿的监护、抚养和教育，不仅是社团的一项重要职责，同时也最能体现出社团的慈善救济功能。

犹太社团被称为“孤儿和穷人的父亲”。这主要体现在：首先，社团要为孤儿指定法律监护人，负责孤儿的抚养和教育。不仅贫穷的孤儿可以受到特殊照顾，富人家的孤儿同样能得到社团的保护，以体现社团公平的原则。据史料记载，“当那邦尼（Narbonne）的一个富人去世时，他留下了一个很小的儿子，当地的社团就为孩子指定了一个监护人”。其次，社团要为孤儿的法律诉讼寻找代理人。甚至 15、6 岁的孤儿在涉及到他父亲财产的诉讼中也可以得到社团的援助。再次，社团对孤儿的基金实行严格管理。如果代替孤儿保存钱财的人，拒绝将钱还给这个孤儿，社团在调查清楚真相之后，就会对此人采取严厉的惩罚措施，不允许其申辩。管理孤儿基金的人如果准备将这笔钱用于其他用途，必须先征得社团法庭的同意。

(四)、有力地维系了犹太人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传统，从而保持了犹太人的同一性。

任何一个民族都希望保持和延续自己民族文化的生命，处于散居状态下的犹太人在其文化心理深处更有着如此强烈的责任和愿望。社团作为犹太人在异质文化中居住地的重要载体，无疑为犹太人保持其文化传统提供了重要的平台。社团在两个方面起到了维系犹太传统的作用：

第一，强调学习的重要性并负责教育工作。文化传统不能自然继承，必须通过学习才能得到延续。在中世纪的西欧，犹太教育完全由犹太人自己来承担，每个犹太社团都将教育视为其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并且强调教育孩子和成人学习是犹太人的义务。社团规定，犹太父母及社团都有责任为 6 岁或更小的男孩提供初级教育。除了初级教育之外，社团还有高等塔木德学院，教师主要由拉比来担当。而且，在结束了初级教育之后，犹太成年男子往往前往本地其它的社团甚至是别国的犹太社团去拜师学习《塔木德》，拉希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学术交流因此成为当时各个社团之间以及各国的社团之间保持密切联系的一个重要的途径。社团承担管理学校的责任。为了保证教育的正常运转，社团征收特殊的教育税，并对每个教师的学生数量、教师教课的水平及教师之间的竞争等做出明文规定，比如“一个教师带的学生不能超过 40 个，不可以使用比鞭打更严厉的惩罚措施”。社团中最重要的机构犹太会堂不仅是宗教信仰和祈祷的中心，而且是教育中心，在每一个犹太会堂里，都有一个学经堂，“它不仅是年轻人的大学，而且更是一个学术中心”。

社团的教育以《托拉》和《塔木德》为中心内容。在中世纪，犹太文化和犹太教是密不可分的。树立宗教的威望，就是重新恢复犹太人的精神生命。社团强调教育，重视学习，就是维护犹太人的宗教信仰，从而使犹太人的文化传统传承下来。

第二，强化对律法和节日的遵守。

社团的拉比们认为，为了使流散在外的犹太人还能保持民族传统，不绝如缕地继承他们独特的民族精神，就必须使全世界的犹太人都遵守同一个律法，因此他们将《托拉》和《塔木德》的规定视为规范犹太人的行为准则，强调每一个人都必须遵守律法。

为了把全世界的犹太人连成一体，拉比号召“使用同一的历法（犹太历）和同一的语言（希伯来语）”，并且要遵守犹太节日。犹太民族的节日对犹太人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它不仅是一个自然时令，更是对那些在民族历史上具有决定意义的历史事件的回忆，从而成为“民族集体意识的重要载体，强化集体意识的重要手段。”

总而言之，中世纪犹太社团就像一道有利的屏障，它不仅保护着犹太人，而且还保护着独具特色的犹太民族文化，从而确保了生活在散居状态下的犹太人保持了犹太人的同一性，以一个不变的民族群体留存至今。